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30**號年報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30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三至 二零一四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		3
(v)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		4
(vi)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傳閱的諮詢文件 ...		4
報告		5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成員

主席： 周家明先生，S.C.

委員： 白士文先生

陳仲尼先生，B.B.S.，J.P.

周福安先生

范佐華先生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肅大衛教授

吳世學教授

林英偉先生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葉靜思女士，S.C.

傑大衛先生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

江智蛟先生

林學沖先生

陸地博士，J.P.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

莫莉女士

伍成業先生

黃天祐博士，J.P.

余嘉寶女士

容韻儀女士

當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教授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秘書： 麥錦羅女士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何劉家錦女士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iii)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2次會議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iv)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
附屬法例的最
新情況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新《公司條例》
的實施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v)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傳閱的討論文件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保薦人的監管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vi)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傳閱的諮詢文件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
立法建議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報 告

1.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新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¹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新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獲立法會通過後，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完成根據新條例制訂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新條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²。
2. 年內，常委會收到當局的兩份資料文件，內容是有關根據新條例制訂附屬法例的進展及新條例的實施。
3. 年內，常委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改善對保薦人的監管的立法建議，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的「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有關「監管保薦人」的討論文件

4.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222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代表向委員簡介修訂第32章，以加強和釐清保薦人的法律責任的建議。當局向常委會解釋有關背景：第32章載有條文闡述招股章程內不真實陳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但保薦人是否受這些條文規限，則香港並無案例可援。證監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諮詢，就多項旨在改善保薦人監管制度的建議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對於修訂第32章以釐清保薦人須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這項建議，在諮詢期間收到不同意見。鑑於保薦人對招股章程內容負有明確責任，而他們是否須

¹ 新條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後，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有效的《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關於公司的成立及運作的條文，已被新條例的條文所取代和廢除。第32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繼續載有關於招股章程和公司無力償債事宜的條文。在本報告中，「第32章」是指新條例實施前的《舊有公司條例》或新條例實施後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

² 某些條文除外，這些條文載列於《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負法定責任卻未有清楚訂明，當局認為修訂第32章以釐清保薦人須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會有其好處。

5. 當局就為該目的而提交第32章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意見

6. 委員備悉有關修訂第32章以釐清保薦人須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這項建議。委員亦備悉，法定責任是確保招股章程內容準確的基礎，而鑑於保薦人對招股章程內容負有明確責任，因此，保薦人須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在第32章下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委員普遍支持立法修訂第32章的建議³。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2013年4月)

背景

7.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222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的代表提交「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2013年4月)⁴（下稱「諮詢文件」）。

8. 當局解釋，一個諮詢小組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負責就優化公司破產制度的立法建議作出考慮和建議，並指出諮詢小組已舉行八次會議。經考慮諮詢小組的意見後，當局制訂了46項立法建議，藉此優化第32章中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

³ 證監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補充諮詢總結—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並於同日向委員傳閱有關「保薦人的監管」的資料文件。證監會的結論是無須進行立法修訂，因為第32章下現有的招股章程法律責任條文已涵蓋保薦人。

⁴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2013年4月)
<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impcill_consult_c.pdf >

⁵ 該諮詢小組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界、相關專業、破產從業員和學術界的代表，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七名成員。

9. 當局向委員簡介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內的立法建議。

建議／意見

10. 委員普遍支持諮詢文件內的立法建議。

11. 有關載於諮詢文件第3.16段中，明文規定任何人如受到根據第32章第IVA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規限，即在各類清盤案中，不符合資格接受任命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職位的建議，委員認為應將其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根據所有其他香港法例而作出的取消資格令。

12. 就廢止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而言，委員對「追溯期」的期限意見分歧。基於法院有可能把有關交易作廢這個不明朗因素，部分委員認為諮詢文件第5.10段建議的五年期過長，而且對有關收款人並不公平。其他委員則認為五年期的建議屬恰當，因為該項建議針對的是可疑交易，而非真正的商業活動。

13. 委員備悉諮詢文件第五章「可使無效的交易」建議中，與「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和「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有關的「控制」的定義。根據該定義，如某人在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或在控制該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控制該間公司。另一方面，委員亦備悉，新條例將釐定某董事與法人團體是否有聯繫的門檻設定為「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委員認為把同一計算門檻應用於公司法的不同範疇屬合宜的做法。